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采购包 1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采购包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395, 常州市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90 人,营业收入为 40249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9694.42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